

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97 号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 <执行通知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相关民事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根据该等司法文书,其持有的你公司 146,473,200 股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的可能性,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变更的风险。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下述问题进行核实和说明。

1. 请你公司通过函询捷安德、查询司法公开信息等方式,核实并说明捷安德相关股份被质押给申请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申请人”或“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申请,以及捷安德收到《民事裁定书》【(2016)粤 0304 民特 28 号】、【(2016)粤 0304 民特 29 号】、【(2017)粤 0304 民特 11、17 号】、【(2017)粤 0304 民特 16 号】、《执行通知书》【(2017)粤 0304 执 9497-9480 号】等司法文书的确切时间,同时请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就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且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之前为查明捷安德股权质押、司法裁判和强制执行等事项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捷安德的配合情况。

2. 我部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152号）等函件中多次问询捷安德持有你公司股份被质权人执行的情况及可能性，你公司历次答复均未披露本次司法判决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之前为查明相关事项并答复我部问询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捷安德的配合情况。

3. 《公告》显示，福田法院在《民事裁定书》【（2016）粤0304民特28号】中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捷安德名下你公司股票56,473,200股，其后又在《民事裁定书》【（2017）粤0304民特16号】中驳回捷安德提出的异议；另外，其在《民事裁定书》【（2016）粤0304民特29号】中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捷安德名下你公司股票90,000,000股，其后又在《民事裁定书》【（2017）粤0304民特11、17号】中驳回捷安德提出的异议。之后，因捷安德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于2017年6月5日向福田法院申请对捷安德公司强制执行，福田法院在《执行通知书》【（2017）粤0304执9497-9480号】中要求捷安德公司应当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的，福田法院将强制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人完成。

以上事项可能导致捷安德减持你公司股份。请你公司函询捷安德，要求其说明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的具体含义，并结合《执行通知书》【（2017）粤0304执9497-9480号】的要求说明其下阶段履行相关担保义务或者拍卖、变卖你公司股票的安排或者因法院的强制执行而导致你公司股票被拍卖、变卖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变卖你公司股票的方式、数量和时间安排。同时，请你公司提醒捷安德和股份受让方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信息披露、减持比例限制和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规定。

请你公司于7月27日前将书面说明提交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20日